

8. **深信**国际法委员会将继续随时审查其工作进度, 并拟订最能迅速完成其任务的工作方法;

9. **重申**大会以前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必须进行的调查项目和研究, 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 以及需要继续提供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的各项决定;

10. **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加强同工作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组织法律机构合作;

11. **又希望**在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继续举办讨论会, 并使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

1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讨论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注意, 并编制讨论内容专题摘要送给该委员会。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4/142.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协调

大会,

注意到各国及各国人民之间的经济和贸易关系的显著增加, 已使联合国系统内外各国际机关和机构的立法活动增加,

认为这种活动不应导致工作的重复或订立相互抵触的规则, 致使国家不予批准或法院不予适用,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并规定该委员会的任务为采用协调从事此一方面事务各组织的工作, 并鼓励此等组织互相合作等方法, 来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认为根据大会给予它的任务,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职责之一是, 确保国际贸易法领域内的各国国际组织所拟订的法律案文能有助于建立一个前后一贯和普遍可以接受的国际法系统,

考虑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设立了新的国际

经济秩序工作组和该工作组的任务规定, 以及委员会其他各工作组的工作方案,

重申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92号决议,

1. **重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协调国际贸易法领域内的法律活动方面的任务;

2.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机构和机关注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这个任务;

3. **请**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合作, 向它提供各自活动的有关资料, 并与它进行协商;

4. **呼吁**各国政府注意加强协调关于参加涉及国际贸易法的国际组织的各项活动的重要性;

5. **请**秘书长:

(a) 采取有效步骤, 特别是确保秘书处内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跨国公司委员会服务的各单位间紧密协调;

(b) 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每一届会议提出关于各有关国际机构、组织和机关的法律活动的报告, 以及关于委员会所应采取的步骤的建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4/14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⑨,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确定该委员会的目标和职权范围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05(XXI)号决议, 增加该委员会成员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08(XXVIII)号决议和规定非该委

^⑨ 同上, 《补编第17号》(A/34/17)。

员会成员的会员国政府有权以观察员身分列席该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99号决议,以及有关该委员会年度会议工作报告的前此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坚信国际贸易法逐渐协调和统一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基础上进行普遍经济合作和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从而促进全人类的幸福,

考虑到在协调国际贸易法的规则时必须顾及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强调举办专题讨论会在促进更加认识和了解国际贸易法,特别是在培训这一领域内的发展中国家青年律师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赞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取得了进展,在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方面作出了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开始进行其第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新工作方案内各项主题的工作^⑩;

4. 要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继续顾及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⑪的有关规定;并且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这方面已采取积极行动,设立了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工作组并赋予具体任务;

5. 建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a) 继续进行其工作方案内所列各项专题的工作;

^⑩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3/17),第69段。

^⑪第3201(S-VI)号、第3202(S-VI)号和第3362(S-VII)号决议。

(b) 继续进行其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工作,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

(c) 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保持密切合作,并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积极活动的国际组织合作;

(d) 继续同跨国公司委员会保持联系,审议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采取行动的法律问题;

(e) 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给予特别考虑,并考虑到有些国家由于地理位置而产生的特别问题;

(f) 不断审查其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以期进一步提高其工作效率;

6. 认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应继续举办关于国际贸易法的专题讨论会;

7.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会第31/194号决议规定的将秘书处国际贸易法组迁到维也纳的工作现在已经完成;在这方面,大会:

(a) 深信国际贸易法组必需得到适当研究设备以能履行它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实务秘书处的职务这一点,将继续获得注意;

(b) 感谢奥地利政府捐款为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建立一间法律图书馆;

(c) 请秘书长从拨给维也纳国际中心一般图书馆经费中指定一笔款项,作为维持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和购买委员会工作方案所需材料之用;

(d) 呼吁各国政府向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捐赠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法律材料和其他材料;

8.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讨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4/144.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